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08) 鋒裕企字第 0072 號

主旨：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理之「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及「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之規定予以公告。

說明：

一、旨揭三檔基金更名、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之規定，經金管會以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056 號函核准在案。

二、配合本公司名稱變更，旨揭三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所示：

原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	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
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鋒裕匯理亞洲新富基金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三、「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 (一)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原提及基金名稱之文字。
- (二)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信託契約增訂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處理規範。

四、「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 (一)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原提及基金名稱之文字。
- (二)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令將告知申購人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之門檻由新台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五、「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 (一)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原提及基金名稱之文字。
- (二)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1080050123 號函修訂營業日之定義為「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六、旨揭三檔基金除上述基金名稱變更及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文字修訂外，該等基金之產品定位、基本投資方針、策略、投資標的、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以及投資人依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應享有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等，均維持不變。本公司並將負擔本次基金更名之所有相關費用。

七、本次信託契約之修訂內容與基金更名基準日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基金更名後，新舊基金名稱將併陳一年。

八、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附旨揭三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下載。

九、特此公告。

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契約名稱	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函核准在案)，本基金更名為「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前言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及本基金上述更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名安排修改文字。</p>
<p>第一條第二款</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p>
<p>第一條第三款</p>	<p>經理公司：指<u>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經理公司：指<u>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改文字。</p>
<p>第二條第一項</p>	<p>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p>
<p>第九條第一項</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p>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未來資產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未來資產阿波羅基金專戶</u> 」。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u>鋒裕匯理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專戶</u> 」。	字。
第三十六條	(本條新增)	<u>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u>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增本條文字。

鋒裕匯理亞洲新富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契約名稱	<u>未來資產</u> 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鋒裕匯理</u> 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540號函核准在案)，本基金更名為「鋒裕匯理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前言	<p>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鋒裕匯理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及本基金上述更名安排修改文字。
第一條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鋒裕匯理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第一條第三款	<p>經理公司：指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經理公司：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改文字。
第二條第一項	<p>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未來資產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鋒裕匯理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未來資產</u> 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未來資產</u> 亞洲新富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鋒裕匯理</u> 亞洲新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匯理</u> 亞洲新富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依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令將告知申購人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之門檻由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

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契約名稱	<u>未來資產</u> 所羅門貨幣市場證	<u>鋒裕匯理</u> 所羅門貨幣市場證	配合經理公司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更名(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函核准在案)，本基金更名為「鋒裕匯理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前言	<p><u>未來資產</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未來資產</u>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u>鋒裕匯理</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鋒裕匯理</u>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及本基金上述更名安排修改文字。
第一條第二款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未來資產</u>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鋒裕匯理</u>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條文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 <u>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改文字。
第一條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 1 月 16 日 中信顧字第 1080050123 號 函，修正「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正之。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未來資產</u> 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鋒裕匯理</u> 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 <u>未來資產</u> 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未來資產</u>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 <u>鋒裕匯理</u> 所羅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鋒裕匯理</u> 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配合本基金更名修改文字。